

108 年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

文化觀光怎共贏—社區小旅行不行？

公民共識會議

議題手冊

目錄

壹、議題手冊這樣讀	1
貳、計畫說明及緣起	2
參、關於本次會議	4
一、什麼是公民共識會議	4
二、公民權利義務	5
肆、公民共識會議活動流程	6
一、預備會議	6
二、正式會議	7
伍、關於社區小旅行，我們需要知道	8
一、社區小旅行是什麼？	8
二、社區小旅行發展脈絡	9
三、社區小旅行類型	10
四、社區小旅行發展出許多不同的操作方式，可以從幾個面向來看	13
陸、社區小旅行與現行《發展觀光條例》規範所產生爭議	14
柒、日本推動在地旅遊修法案例	19
捌、附錄	22
一、社區端延伸閱讀資料	24
二、旅行業者端延伸閱讀資料	30
玖、附件	36
壹拾、辦理單位介紹	40

壹、議題手冊這樣讀

此本議題手冊，編排大綱如下圖。

前參段落為介紹此次活動的緣起、辦理方式介紹完活動後，採用時間發展敘事的方式，編排議題手冊，從介紹社區小旅行各個面向給讀者認識，到《發展觀光條例》的所衍生出的爭議，接者是社區、學者對於此議題的態度，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的回應，最後是旅行業者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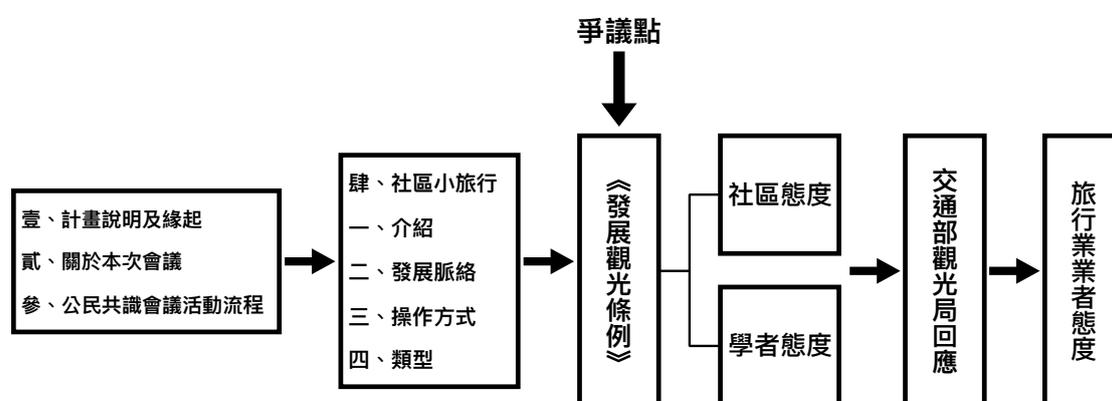


圖 1：議題手冊編排圖像化

在議題手冊的最後，工作團隊整理了相關的媒體報導，包含對於此議題的報導、支持社區小旅行立專章、反對社區小旅行另立專章的報導。工作團隊盡可能呈現多元觀點，希望可以透過議題手冊的資料整理，協助您瞭解此議題。

接下來，期待透過您與在場的其他公民，透過公民共識會議的操作，集思廣益地討論出社區小旅行的未來樣貌。

貳、計畫說明及緣起

一、社區總體營造的長期培力

1994年，文化部（當時文建會）推動，以「人、文、地、景、產」為目標，建立社區文化的「社區總體營造」，過去20多來，政府不遺餘力在各社區投入資源，鼓勵社區盤點在地人文歷史、自然與文化資源，凝聚居民共識，發展社區產業找回社區活力。在社區總體營造的基礎上，2019年，行政院提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目的為活化逐漸式微的地方，發展地方產業，吸引青年回鄉或留鄉，借助青年的創意及能力，結合自然資源，找回社區活力，達到生態及生計兩者平衡。經過長時間的培力、累積、蹲點，許多社區從過往申請公部門經費，辦理社區活動的方式，逐漸轉型發展出一套屬於在地的產業型態，也就是主打深度文化、體驗在地生活的社區小旅行，期盼能自主性為社區創造更多財源收入。

二、旅遊型態轉變

另一方面隨著網路資訊普及、消費型態轉變，2017年行政院交通部觀光局資料顯示，國人的旅遊方式，大部分為自行規劃的自由行模式，打破以往大團、行程滿檔、走馬看花的旅遊方式，除此之外許多民眾也意識到，過去的旅遊型態對生態保育、在地文化造成衝擊，因此尊重當地居民的生活方式等一連串友善環境的社區小旅行在台灣各地萌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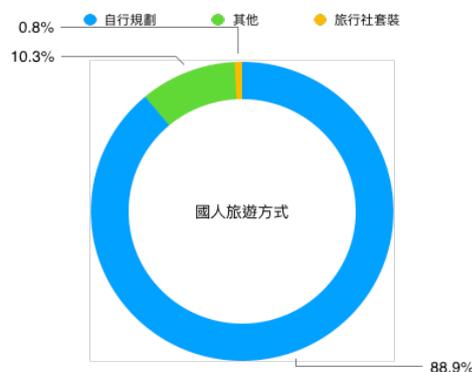


圖 2：2017 年國人旅遊形式

在社區總體營造的醞釀及旅遊型態轉變的基礎上，「社區小旅行」在臺灣各地蓬勃發展。然而管理台灣觀光旅遊的《發展觀光條例》並未針對社區小旅行做出清楚的規範，因此各社區組織發展出的社區小旅行，其實遊走在法律灰色地帶，只能以「體驗」、「課程」來避免違法疑慮，隨時有被檢舉的隱憂。

各社區及學者認為政府機關應設法解套，期盼能夠放寬《發展觀光條例》第 27 條規定，除考慮修法增列特定地區小旅行專章外，降低乙種旅行社資本額，或是增設微型旅行社型態，給跨域社區小旅行這種新型態旅遊事業有空間。

旅行業端對於《發展觀光條例》的修改有不同的看法，旅行社業端認為，旅行社現有保障機制、品保協會基金、行業糾紛公會等相關機制維持消費秩序安全，只有納入管理才能給予消費者安全、品質等相關保障，必須納入現有的旅行法規管理，加入旅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並落實履約保障，建立規費機制，依法成立旅行社，行業才能夠相互運行公平競爭，而非一味的全部開放法令，造成業者與消費者的疑惑。

政府面對法令規定、旅行業者與社區團體等不同立場，如何考量與施政，都考驗執政當局的智慧。

各界對小旅行的管理，有不同的想法，因此工作團隊希望藉此計畫邀請一般公民，經由不同面向的課程，共同參與以公民為主的「公民共識會議」，透過審議式民主的討論，凝聚想法，共同勾勒願景，達成具體可行的建議方案，並提供社區、旅行業業者以及政府部門有力有據的政策建議。

參、關於本次會議

本次論壇採取審議民主的討論模式，其特色是在知識和訊息充足的情況下，公民能夠將自我經驗建構在既有的資訊基準上進行理性溝通，找到共同的目標與願景，同時也理解與自己不同的看法。

審議民主的操作模式有很多種，有鑒於，此議題缺少一般民眾的意見及聲音，本次會議將採取「公民共識會議」的方式，協助民眾討論並整理意見，作為往後的政策參考。

一、什麼是公民共識會議

公民共識會議（consensus conference，或稱公民會議）是一種由丹麥發展而來的民主參與模式，目的是希望讓社會大眾參與公共政策的理性辯論。會議的進行方式為邀請不具專業知識的公眾，針對具有爭議性的議題，事前閱讀相關資料並做出討論，設定他們想要探查的問題，並在會議中對不同觀點的專家進行詢問，接著在有一定的知識訊息下，對爭議性議題相互辯論形成共識，轉寫成結論報告，向大眾公布，以供政策決策參考。

公民共識會議在台灣，於2002年，首度年由「行政院二代健保規劃小組公民參與組」引進臺灣。行政機關所發動的審議民主公民參與，也都集中在公民會議這種模式。從2004年到2006年，中央政府機關共發動超過十次的公民會議，討論議題包括代理孕母、全民健保、稅制改革、勞動派遣、水資源管理、合理水價、環境保護、動物放生和護理倫理規範等。

非常歡迎您參與此次會議，我們將透過四天的會議，討論「社區小旅行如何進行管理？過程中需要符合哪些原則？」，期待與您一同聚焦需求、深化討論，並形成「公民版結論報告書」，提供社區、相關業者及政府參考，共同實現更完善的制度並包容更多元的聲音。

二、公民權利義務

公民共識會議為審議民主論壇的一種，其操作方式為邀請非利害相關人，直接參與會議討論來表達意見，論述想法，進而形成決策影響力。因此參與會議的民眾，不僅代表個人，經過比例抽樣後，也代表著社會各個不同位置上的多元意見。

● 參與本次論壇，我們需要您配合以下事項：

1. 全程參與會議，包含二天預備會議、二天正式會議，總計四天。
2. 閱讀議題手冊，並在會議進行中，針對議題盡情發問及討論。
3. 遵守以下審議討論原則：



每個人都有貢獻，
也有公平的發言機會。



積極聆聽：先試著瞭解別人，
再試著讓別人瞭解您。



一次由一個人發言，
以自己的身份發言，
不做別人的代言人。



可以不同意別人的觀點，
但請針對議題發言，
不做人身攻擊及貼標籤。



如果感覺被冒犯了，
說出來，也說明為什麼。



請盡量收起電子產品，
享受討論氛圍

● 完整參與會議，您將享有：

1. 會議後如需要住宿，主辦單位將統一安排旅店。
2. 會議中，主辦單位將準備點心及正餐，讓您維持血糖，以利進行深度討論。
3. 全程簽到與簽退四天會議，主辦單位將提供出席費新台幣 4,000 元整，感謝您對公共事務討論的付出。

肆、公民共識會議活動流程

一、預備會議

透過議題手冊的導讀，安排專題講座授課，介紹並建構議題主要各個面向的背景知識和多元觀點，讓參與者對議題的基本性質與爭議焦點有所瞭解。在預備會議的最後階段，公民小組必須形成預計在正式會議中討論並詢問專家的問題。

第一天 10/19 (六)		
時間	議程	主持人/講師
09:00-9:30	報到	工作團隊
9:30-10:00	破冰、認識彼此	洪士育、吳文莉
10:00-10:20	計畫說明	工作團隊
10:20-10:30	中場休息	
10:30-12:00	專家對談 課程一：旅遊業及消費者權益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國內旅遊委員會 總召集人林義順
12:00-13:30	午餐	
13:30-15:00	專家對談 課程二：社區推動社區小旅行現況	屏科大森林系社區林業研究團隊助理 吳鴻駿
15:00-15:10	中場休息	
15:10-16:30	專家對談 課程三：現行發展觀光條例法規解釋	余宛如立委辦公室 社會經濟法案主任 林嘉偉
16:30-17:00	回顧課程心得整理	洪士育、吳文莉
第二天 10/20 (日)		
時間	議程	主持人/講師
09:30-10:00	報到	工作團隊
10:00-10:30	議題手冊導讀	工作團隊
10:30-12:00	關於旅行/社區小旅行	洪士育、吳文莉
12:00-13:30	午餐	
13:30-15:00	討論一：提出問題	洪士育、吳文莉
15:00-15:20	休息	
15:20-16:30	討論二：形成議題	洪士育、吳文莉
16:30-17:00	彙整討論問題與議題	洪士育、吳文莉

二、正式會議

正式會議的進行，將先以專家學者對預備會議中公民小組所提出之問題作說明，並回答公民小組現場提問。接著公民小組針對各個議題進行討論凝聚共識。最後產出結論報告並對外宣讀

第一天 11/9 (六)		
時間	議程	主持人/講師
09:30-10:00	報到	工作團隊
10:00-12:00	專家對談與公民問答	台灣旅行業國民旅遊發展協會 理事長 朱永達
12:00-13:30	午餐	
13:30-17:00	討論三：凝聚初步共識	洪士育、吳文莉
17:00-18:00	晚餐	
18:00-20:00	討論四：形成整體、撰述報告初稿	洪士育、吳文莉
第二天 11/10 (日)		
時間	議程	主持人/講師
09:30-10:00	報到	工作團隊
10:00-12:00	討論五：報告文字修訂與認可	洪士育、吳文莉
12:00-13:30	午餐	
13:30-14:40	討論六：撰寫報告並確認結論報告	洪士育、吳文莉
14:40-15:00	簽署報告同意書	洪士育、吳文莉
15:00-16:00	對外發表宣讀公民報告書	洪士育、吳文莉

伍、關於社區小旅行，我們需要知道

一、社區小旅行是什麼？

隨著社會型態轉變，人們知識水準提高、環境意識普及，與消費市場轉變，大眾旅遊已無法滿足遊客需求，人們開始思考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及文化體驗重要性，且藉由在地居民解說帶領遊客穿針引線，而慢慢形成新型態旅遊模式（鍾溫清、曾秉希，2014）。以社區為主的觀光旅行型態，發展觀光並獲得當地居民認同及，主要是以當地居民為人力資源，利用當地的人文、景觀、生態及產業資源發展成觀光的主體，並帶入永續經營概念

以當地特色資源做為社區小旅行主題內容，如生態小旅行、農村小旅行、等不同型態，而提供多元遊程規劃的吸引力，促使遊客前往目的地意願與動機，另藉由體驗在地生活、住宿、飲食、交通工具、解說導覽及風俗民情等活動串聯，讓遊客產生不一樣的經驗與感動，因此結合社區組織參與、資源及特色規劃富有獨特性之社區小旅行。

社區小旅行，作為文化觀光的一種代表，是在社區當中辦理的小規模旅行活動。更有人強調這是一種深度文化之旅。在辦理的過程當中，通常有幾個重要的精神及元素：

1. 以一種深度、負責任的旅行，用最小的影響，認識在地風俗民情
2. 以在地社區為主要的辦理場域，並非到知名的觀光景點
3. 通常由在地人擔任導覽人員或者帶領體驗活動
4. 通常遊客人數沒有很多，約以 20-25 人為限
5. 不追求奢華與緊湊的行程和飲食安排，反而是以在地特色的景點導覽、餐食和在地互動為主的「慢遊」行程。

二、社區小旅行發展脈絡

社區小旅行並非一時之間長出來的新型態產業，根據執行委員會討論出的結果，社區小旅行發展奠基在以下幾個基礎。

- (一) 社區營造長期的蹲點醞釀，社區營造自 1994 年開始由文化部（當時文建會）在台灣各地推動，以「人、文、地、景、產」為目標，建立社區文化、凝聚社區共識、並建構社區生命共同體，發展社區產業也是社區營造耕耘的重點之一。
- (二) 社區營造的操作方式為政府單位給予想要執行社區營造計畫的組織、協會補助款，根據執行委員的說法為不管是文化局的社區營造或者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的農村再生計畫，都需要準備 5%-30% 的自籌款，這意味著社區組織必須要有自主籌備經費的能力，因此各社區努力發展出一套產業盈利模式。
- (三) 旅遊形態的轉變，近年來，國人旅遊有將近 9 成的民眾採取自由行，民眾越來越習慣自己安排行程。且社會大眾對於生態保育、文化保存意識日漸抬頭，民眾在選擇旅遊的方式時，有越來越多的民眾偏向選擇對在地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旅行。

奠基於以上三點的基礎上，社區小旅行逐漸萌芽，風尚旅程研發總監魏兆廷在獨立評論@天下的投書中表示：如果可以重新檢視推動小旅行的好處，相信應該把「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傳統文化，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敦睦國際友誼，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加速國內經濟繁榮」當作制定發展觀光條例的目的，而不是為了特定利益者，讓台灣觀光發展被迫限縮在小池塘內互挖利益。看看世界各地的旅遊趨勢，都在發展目的旅遊，高自主性、深度的特色小旅行，才能勾起各地旅人來認識台灣。甚至可以用更多元的在地體驗，取代路線多年不變的國民旅遊，讓台灣人也重新愛上這片土地。

三、社區小旅行類型

時代變遷與科技進步下，過去的文化生活方式、地區生態樣貌逐漸改變或不復在，各社區奠基於社區營造的基礎上醞釀在地導覽、體驗旅行，另一方面，旅遊需求大幅提升亦為常態及多元化，一般大眾旅遊型態已難以滿足，旅行功能不再僅是單純排解生活上壓力與辛勞，人們渴望從旅行中獲得啟發或認同，促使帶動深度旅遊的社區小旅行蓬勃發展，以滿足旅遊需求。

社區小旅行的型態有許多種，隨著各地不同的資源與特色，發展出許多樣態。以下為工作團隊整理最常見的幾種類型：

(一) 產業文化

台灣過去農漁業時代的人們隨著節氣、潮汐，而產生不同的農漁作。進入工業化、科技化時代後，現代人鮮少有上山下海的農作經驗，因此體驗過去時代的產業操作，成了新的旅遊樣貌，一個產業的消失，並不只是表面經濟數字上的減少而已，而是整個文化的流失，許多社區將過去的產業結合觀光發展成新型態的旅遊賣點。

例如帶民眾體驗傳統耕作管理果園模式（荔枝）、採集農作物（百香果、蔬果、筴白筍、茶葉等），讓民眾體驗農事並認識農產品甚至自己動手做食物。

南投縣在地便發展出筴白筍農夫體驗活動，同時也保育台灣白魚¹，發展出獨特的食農生態教育。另一個例子雲林西南沿海是典型的農漁村，魚塭和田園風光目不暇給，便發展出體驗當地的烏魚子製作。同樣是漁村的彰化，也有體驗穿青蛙裝跟在地漁夫學習下海灑網、摸蛤仔、品嚐海鮮等活動。

¹ 依據林務局出版的《台灣淡水魚類紅皮書》將台灣白魚評定為國家級瀕臨絕種（EN）等級，牠是台灣特有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009年4月1日公告為「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侷限分布於「大甲溪、烏溪及濁水河流域的支流緩水域，日月潭及周邊水體。」

（二）生態文化

隨著工業及科技時代的推進，許多自然景觀與生物逐漸消失，為降低旅遊過程帶來的環境衝擊，許多社區發展出別具特色的生態導覽、生態旅遊，生態旅遊學會表示，這種旅遊方式是一種具有環境責任旅遊方式，透過保育在地自然生態、體驗或觀賞野生動植物的動態，創造遊客對生態的體驗與學習經驗，並可延續當地居民福祉。

例如南投縣有豐富的自然景觀和生態，森林、溪流、濕地及生態池，提供各種生物棲息、覓食及繁衍，因此發展出生態之旅，提供賞蝴蝶、螢火蟲等，同時也有專業的在地導覽員提供導覽介紹。

（三）歷史文化

與社區獨特宗教禮儀文化過程結合旅行，例如廟宇及宗教文化共同信仰等，歷史的足跡也容易因為現代化的來臨，而逐漸式微，因此在地歷史文化的保存，便成為很重要的議題，許多在地的社區透過小旅行的方式，導覽歷史現場，讓參與的民眾走回時光隧道。

例如臺中市的社區擁有 26 座土地公廟，是全國擁有土地公廟密度最高的社區，土地公廟不但是社區居民信仰中心，也是社區的重要歷史古蹟。除了社區的土地公廟以外，台中沙鹿地區的馬祖廟以及清水地區的牛罵頭文化遺址²，都別具特色，當地民眾藉此發展出歷史文化之旅，帶著民眾瞭解在地歷史人文背景，透過瞭解過去的歷史，也才能知道我們從何而來，並共同建立屬於台灣的認同感。

² 「牛罵頭遺址」位於臺中市清水區（舊稱牛罵頭）鰲峰山公園原陸軍清水營區內，而「牛罵頭遺址」為臺灣中部地區新石器時代中期文化的代表

(四) 多元族群文化

客家、原住民、漢人、新住民等各個族群，都是使台灣土地更加多元豐富的元素，小小的台灣島蘊含著豐富迷人的生活內涵，不同的族群間也有著不同的生活方式。

例如體驗原住民狩獵、祭典的部落體驗活動，及品味東南亞料理、體驗東南亞生活等活動，都是展現多元族群文化樣貌，並瞭解這塊土地上多元文化共存的精神。

從上述四種社區小旅行的類型，我們可以發現，台灣各地不同的環境和資源發展出許多在地特有的生活方式，這些屬於在地的生活樣態，是前人智慧的累積，隨著現代社會形態的轉變，這些過去的生活經驗成了現在社區發展觀光的一大賣點。

因為社區小旅行通常結合了在地生活體驗的各種樣貌，此處整理的小旅行類型，僅供幫助理解台灣發展社區小旅行的大致類別。現今各地社區的小旅行路線很難定義為單一類別，因為生活的型態本來就是一個複合的經驗，包含了食、衣、住、行等各種層面，這些不同的層面，對許多外地人來說便是特殊的經驗，因此台灣各地的小旅行路線通常是涵蓋了多個類別的旅行方式，例如上午進行生態文化導覽，下午時間接著到農田採集農作物。

不管是哪一種社區小旅行的方式，社區小旅行是以社區為基礎的旅行，社區永續發展為概念，並整合當地自然生態、人文特色、空間景觀及在地產業等資源為旅行主軸，亦提供遊客深入瞭解、親身體驗及創造回憶的旅行，社區小旅行強調使用對社區及環境最低影響的方式，並結合在地特色推廣觀光旅遊。

四、社區小旅行發展出許多不同的操作方式，可以從幾個面向來看

辦理方式	是	否
是否為常態性辦理	常態性辦理的方式主要為各縣市政府經由各局處/承辦單位協助輔導社區寫計畫申請辦理經費及宣傳輔導辦理。	有些社區資源、能量足夠，不用透過政府，就可以自己籌畫辦理，主要的操作方式為和旅行社合作或者自己接案。
是否為需要收費	大部分由社區辦理的社區小旅行都是需要收費的。	有少部分經由政府所主辦的活動為免費。

誰來辦理	內容	備註
社區自辦	有些社區組織，有能力可以自己接案，發展屬於自己社區的社區小旅行。	這些社區辦理的過程，若辦理內容包含規劃安排行程或跨區域活動則可能抵觸《發展觀光條例》 例如：社區同時規劃安排交通接駁及餐飲服務
旅行社和社區合作	社區在辦理社區小旅行的時候，有可能遇到一些法規上的限制，因此尋求旅行社合作。	例如：偏愛旅行社，輔導社區能上架自己的在地旅遊行程。
政府辦理	政府為推廣個社區特色，有時會辦理社區走踏或走讀的活動	例如：農委會水保局於2016年正式發表52條農村小旅行路線

陸、社區小旅行與現行《發展觀光條例》規範所產生爭議

《發展觀光案條例》第 27 條「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規定，讓發展地方社區組織，遊走在法律灰色地帶。社區若沒有旅行業的證照，以辦理生態、文化體驗或教育研習課程之名義，安排規劃完整的旅遊、體驗、餐飲與住宿規劃與接待，實質經營各項營利收費之旅遊行程或服務，則涉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的規範。

《發展觀光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爰將『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之行為，明定為專屬旅行業之業務範圍，並於同條第 3 項明文禁止未經本部觀光局申請核准設立登記之非旅行業者經營旅行業業務。」

此條例意味著，只要社區安排規劃行程或者規劃的遊程範圍涵蓋跨區域的場域則可能觸法。

《發展觀光條例》第 27 條，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

- 接受委託代售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
- 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 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 設計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 提供旅遊諮詢服務。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

前項業務範圍，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性質，區分為綜合、甲種、乙種旅行業核定之。

一、社區及相關學者態度

(一) 社區

對此不少社區表示社區所推廣之小旅行，皆非以盈利為目標，社區小旅行每年的營收大約 50 萬，工作人員約為 5 人。社區小旅行多由社區、部落在地民間組織，串連在地可以提供服務的人才（解說員、文史工作者等），行程小眾、薄利的微型經濟，絕非大眾旅市場的路線，也難受到旅行業者的青睞，多靠社區自主及政府機關協助運作。自主發展旅得以活絡經濟，幫助青年回鄉，協助文化以傳承與創新，期望永續發展。

《發展觀光條例》規定「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只特許旅行社可以做套裝遊程，可以行銷招攬，但旅行業者出團社區小旅行並非常態，儘管社區設法和旅行業者合作，也因為雙方不同的性質（旅行社是公司、社區發展協會為非營利組織）、商業價值（服務費等）不同而無法全面進行整合與合作。

因此社區認為政府機關應設法解套，期盼能夠放寬《發展觀光條例》第 27 條規定，除考慮修法增列特定地區小旅行專章外，降低乙種旅行社資本額，或是增設微型旅行社型態，給跨域社區小旅行這種新型態旅遊事業有空間。

社區旅遊的法規障礙

- 社區未納入《發展觀光條例》，並未強制規範旅遊意外保險。
- 社區組織者非旅行社業者，不可組裝、推銷套裝行程。
- 接待家庭不符合旅館、民宿規定，不可接待客人。
- 交通接駁未符合導覽車規範，未強制納保。
- 政府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補助旅遊業，無納入社區旅遊範疇。

(二) 學者看法

立法委員余宛如於今年 4 月 19 日會同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陳美惠教授等發表共同聲明「特定地區小旅行合法納管，共創觀光新藍海」，建議將社區特色小旅行、生態旅遊、農事或部落文化體驗等，以特定區域內的深度體驗為特色的地方產業，統稱為「特定地區小旅行」；接著在 5 月 3 日舉辦公聽會，邀請各權責部會、地方社區與團體代表、學界代表、旅行業代表同場面對面交換意見，期能為新發展的社區旅遊開出一條合法營運的道路。

在社區點線面專題報導中提到³：目前在實務上的認定，只有旅行社能全包旅客的交通接駁、導覽、住宿、餐飲等服務，社區團體並沒有這樣的權限。因此社區若不想違法，就必須將服務「切割」，如單純只提供導覽或食宿諮詢。

王毓正認為，若要使社區旅行產業化，組織面的健全相當重要，因此單位至少要是「公司」；然而社區基本上都是「協會」，並不適合旅行業的運作模式。對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陳美惠教授表示：社區小旅行一樣需要受品質規範，拿來硬塞在觀光條例顯然不適宜，發展社區小旅行的全國各縣市都遇到相同問題，亟需政府納管。

訴求社區小旅行合法納管建議

- 修訂發展觀光條例，新增特定地區小旅行專章
- 或由支持輔導特定地區小旅行之部會，如有法源依據者，應修法納管（如農村再生條例）；如無法源依據者（如文化部），應立專法或管理條例。
- 為因地制宜，法規應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登記與管理，其經營項目可包含交通食宿等。
- 訂定合適的履約保證及旅遊保險規範，保障消費者權益

³ 資料來源：記者翁禎霞、吳淑玲（2019）。學者看法：政府納管 讓社區小旅行於法有據，聯合新聞網。

二、交通部觀光局回應

交通部觀光局日前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鬆綁「乙種旅行社」門檻，從原本 300 萬降為 150 萬，但因不少地方仍反映窒礙難行，觀光局近來下修到 120 萬並報交通部，最快年底前上路。交通部觀光局表示「體驗」、「課程」、「活動明確化」則非旅行業務

另外，交通部針對地方創師政策所涉《發展觀光條例》之適用範圍案，補充案說明中提到農村生態、部落文化體驗及製茶研習課程案例，係於其所屬場域提供附隨之食、宿及當地接駁，與一般觀光旅遊活動性質有別，尚無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詳細發函內容請見附件 1。

三、旅行社態度

對於調整《發展觀光條例》第 27 條，旅行業者於 2018 年 11 月，召開「旅行業求生存反修法記者會」，申明旅行業者強烈反對的立場。旅行業者端認為，旅行社現有保障機制、品保協會基金、行業糾紛公會等相關機制維持消費秩序安全，只有納入管理才能給予消費者安全、品質等相關保障，必須納入現有的旅行法規管理，加入公會及品保協會，並落實履約保障，建立規費機制，依法成立旅行社，行業才能夠相互運行公平競爭。

旅行社端的疑慮為以下幾點，詳細內容請見延伸資料閱讀

1. 保證金的完整制度，保障消費著權益，保障旅途中的意外，或者旅行社倒閉的風險。
2. 經由合法途徑取得旅行社牌照的業者與不須繳納保證金的業者共同競爭，意味著展開一場不公平的市場競爭。
3. 導遊、司機、網紅私下接客的問題，政府管控不易。
4. 可能規避相關保險法規，造成安全、品質等相關消費疑慮。

● 旅行社端的意見為以下幾點，詳細內容請見旅行業者端延伸閱讀資料

1. 現有的綜合、甲、乙種旅行社各司其職，再加上品保協會保障消費者權益，已是非常完整的架構。觀光局可以考慮降低乙種旅行社的門檻，例如由原來的 60 萬保證金降低至 30 萬，不僅青年容易進入這個旅行社大家庭，消費者的權益同時也得到保障。而不是一次全部開放，造成業者深受其害、消費者求償無門、主管單位無力管理的窘境。
2. 可修法調整申請設立的業務範圍、資本額及相關門檻，以因應未來發展趨勢。
3. 其實，發展地方觀光可交由地方政府管理部分觀光業務，並且嚴格定義限制業者攬客人數，在不去影響旅行社生意的前提之下，讓地方上的社區協會及農創業者也有生存空間。

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資料顯示旅遊業與社區小旅行差異

旅行業與地方創生/社區小旅行差異		
	旅行業者	地方業者
類型	旅行社編號與字樣、旅行契約書、收據	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合作社
相關保障	履約保證保險、品保協會申訴管道品保基金擔保、旅行公會協商平台旅行責任保險、旅行平安保險	旅行平安保險

柒、日本推動在地旅遊修法案例

看創生大國日本 如何修法推動在地旅遊

文／張以牧 | 出處／芥助網社區力點線面 | 2019年8月8日

為使社區小旅行脫離灰色地帶，立法委員余宛如於今年4月發表「特定地區小旅行合法納管，共創觀光新藍海」聲明，推動將特定區域內的深度體驗為特色的地方產業，並統稱為「特定地區小旅行」。聲明中「專章」的構想，即來自日本於2012年在《旅行業法》中新增的「地域限定旅行業」。日本以在地旅行推動地方創生與在地產業，目前已有逾200間的地域型旅行社，提供旅客多元且深度的旅遊選擇，日本的做法與案例，值得參考。

日本的旅行業分為第一種、第二種與第三種，業務範圍大致類似於台灣現有的綜合、甲種與乙種旅行業。2012年日本政府修改《旅行業法》，新增第四種旅行業「地域限定旅行業」，就是該旅行業營業的範圍，只能在它自己的所在地，最多延伸到相鄰的町跟村，目的在於提供「活用當地資源的旅遊商品」和「只有在當地才能體驗的活動」。

以沖繩的山原生態導覽 (Acorn okinawa) 為例，其提供行、食、宿、玩的區域就限定在所在的國頭村，以及相鄰的東村、大宜味村等3個村落，超出範圍便不受理。成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王毓正表示，日本推動地域限定旅行業有兩大原因。第一，因應千禧年後旅遊

觀光市場的轉變，提供旅客多元且深度的旅遊選擇；第二，使社區產業化，進而推動地方創生。日本認為與其補助地方，不如使地方產業化，而鼓勵其成立旅行社便是一個具體的做法。當地方的內涵透過地域型旅行業的包裝，吸引國內外的旅客前往體驗消費時，地方創生自然成形。

為了推動在地旅遊與地方創生，日本除了限定地域型旅行業者的營業範圍外，也訂定幾項與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旅行業相異的規範。

一、發行資本額降至100萬日圓

在日本，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旅行業分別需要3,000萬、700萬、300萬日圓的發行資本額；而新增的地域型旅行業，發行資本額僅需100萬日圓。王毓正表示，發行資本額對應到的是旅行社的業務範圍。以日本的第三種旅行業為例，其業務範圍為全國，發行資本額需300萬日圓；而地域型旅行業的業務範圍僅限於所在地與相鄰的町村，因此大幅調降至100萬日圓。

這也表示在日本，不到30萬台幣就可以向政府申請成立旅行社。王毓正說：「日本政府認為，觀光旅遊需要的是創意，不應讓資本額成為地方小旅行的阻礙。而擔保的問題，透過保險便可以解決。」

二、既分級也分流

日本除了新增地域限定旅行業，使縱向的分級更細膩化之外，也依據業務內容的差異，在橫向部分加以分流。以地域限定旅行業為例，日本政府便將服務內容分成「募集型企劃旅行」、「受注型企劃旅行」、「手配旅行」等3種。

「募集型企劃旅行」是旅行社設計旅遊套裝，吸引旅客報名參加；「受注型企劃旅行」是旅行社執行旅客的行程規劃，如學校的畢業旅行便常採用這種模式；「手配旅行」則是提供住宿、交通、用餐、體驗、導遊等單項預約服務，而非整套旅遊的設計與執行，如沖繩的山原生態導覽(Acorn okinawa)就是手配旅行。透過分級分流，使民眾在進入社區遊玩時，增添更多選擇，也有助觀光發展。

三、專業經理人僅須了解在地

日本與台灣相同，都規定旅行社必須聘請專業經理人。然而市場上的經理人不是已經被全國性的旅行業者搶走，就是認為地方旅遊是小市場而不願任職，導致地域型旅行業開放的頭幾年，沒有太多的旅行社成立。

日本政府驚覺到問題的嚴重性，便在2016年推出「地域限定旅行業2.0」，修改專業經理人的相關規定。其中最大的不同，就是在新制的考試中，地域限定旅行業的專業經理人僅需考所在地的地理。王毓正說，對地域限定旅行業的

經理人來說，考全國的地理是沒有意義的，因為他所服務的範圍就僅限所在地而已。「日本將考試內容合理化，使地域限定旅行業較容易徵到專業經理人；也使得截至2018年，全國已有200間地域限定旅行社。」

四、延伸業務範圍到機場、港口或車站

依據2012年《旅行業法》的規定，地域限定旅行業的業務範圍，僅限於自己的所在地與相鄰的町村，若超過就需與全國型的旅行業合作。然而問題來了，如果主要的機場、港口或車站不在區域內，接送的問題該如何解決？因此「地域限定旅行業2.0」的另一項改革，便是延伸旅行業者的服務範圍。王毓正表示，日本政府放寬規定，使地域限定旅行業者可以將服務延伸到機場、港口或車站的接駁。不僅提升地方旅遊的方便性；若發生意外，責任歸屬也能較為明確，保障旅客的安全。

日本自2012年以「地域限定旅行業」推動社區旅行以來，都市與鄉村發展的情形不盡相同。以東京為例，共有395間第一種、462間第二種與1548間第三種旅行社在東京登記，但地域限定旅行社只有7間，比例不到千分之三，可說是相當低。王毓正認為，這是因為都市相對沒有設立地域型旅行業的急迫性。「東京因為交通發達，尋找食宿太容易，遊客只要上網稍為蒐集一下資訊，就可以玩得很盡興，不太需要在地旅行業的協助與規劃。」

然而在長崎與沖繩，地域限定旅行業的比例便相當高。在長崎，有 4 間第一種、25 間第二種與 36 間第三種旅行社，而地域限定旅行社有 10 間，佔 13%；在沖繩，有 11 間第一種、57 間第二種與 85 間第三種旅行社，地域限定旅行社則有 15 間，比例也達 10%，明顯高於東京甚多。王毓正說，基本上日本的小型都市或鄉下地區，對地域限定旅行業的需求相對較高。「這是由於交通較為不便，地方一定要結合食宿才會對觀光產業有所助益。因此結合食宿的地域限定旅行業，在鄉下的需求遠高過都會。」

另外有些縣市，則是呈現第三種旅行社減少，地域型旅行社增加的有趣現象。以和歌山縣為例，在 2016 年原有 31 間第三種旅行社與 1 間地域限定型旅行社；然而到了 2018 年，第三種旅行社減少至 25 間，地域限定型旅行社則增加到 5 間。王毓正說，如此消長變化的原因，

有可能是因為部分全國型業者因經營不順而轉型為地域型旅行社；或是部分全國型業者原本就不想從事全國旅行業務，但過去沒有其他選擇，如今有地域限定旅行社為其解套。

站在地方的角度看社區旅行

從都市與鄉村發展的差異，更可以證明開放地域型旅行業的必要性。日本從實際運作中了解地域型旅行業的間數，並不必然與縣市人口成正比，而是與地方的條件及旅遊需求有關。「因此，不能以東京觀點看地方需求；同樣的，我們也不能以台北觀點看待其他縣市的需求，這是我們在推動社區旅行時必須要注意的。」王毓正說。

日本的修法帶動在地旅遊，開啟地方創生的契機，同樣致力地方創生的台灣，亦應為地方小旅行訂定合適的法規，讓社區得以毫無疑慮地張開雙臂，歡迎旅客的到來。

捌、附錄

一、媒體報導

在地小旅行熱 掀國旅市場大戰

文／李宜秦 | 中國時報 | 2019年5月7日

深度旅遊正夯，近年來國人旅行喜好轉變，不再只是喜歡到各縣市大景點遊玩，反而轉往農村、部落體驗在地文化，然而這些在地創生的微型產業並未成立旅行社，若執行旅行業務恐有違法之虞。立委余宛如近日發起連署，盼可將其納管，規畫為地方特色產業，上周五舉辦公聽會，交通部觀光局表示，行政院將在3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此議題。

近年國人到社區、山區、海邊等地小旅行夯，2015年到2018年的國旅人次分別約為1.7億、1.93億、1.83億、1.3億，在地深度旅遊崛起，搶食國旅市場，但也衍生旅遊糾紛，為避免地方業者如農村、部落等，逕自辦理旅行業務，交通部觀光局3月26日預告修正《發展觀光條例》，提高裁罰非法旅宿業者罰鍰上限，從現行50萬調高4倍至200萬，預告期到5月底截止。

為給地區產業一條合法營運的路，立委余宛如近日發起「特定地區小旅行合法納管，共創觀光新藍海」連署，希望政府將社區特色小旅行、生態旅遊、

農場與部落文化體驗等，規畫為特色地方產業，而非直接納入條例內，讓返鄉青年有願景。

余宛如在上周五召集旅行業者與在地創生業者代表，舉行公聽會，會中雙方皆各有主張，旅行業者認為，既然在地創生業者要執行旅行業務，就應在現有機制下辦理，否則合法業者情何以堪。在地創生業者則認為，旅行社抽佣金，也不願意包裝剛起步的新創產業，且社區發展協會經營模式是微型經濟，營收多用於公益，而社區發展部落觀光、農場體驗，也能吸引更多觀光客，政府應協助輔導納管，避免牴觸現行條例。

觀光局表示，為讓業者更容易進入旅行業，從事觀光旅遊，觀光局日前已將乙種旅行社資本額門檻砍半至150萬，也會與旅行公會合作，協助媒合旅行業者與社區協會等，例如今年是小鎮漫遊年，就是透過旅行業宣傳地方特色的最佳範例。

120 萬！乙種旅行社資本額再下修 年底前上路

文／侯俐安 | 聯合報 | 2019 年 8 月 9 日

各地農村、部落近年推動社區小旅行，但安排餐飲、住宿，若橫跨不同社區就會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交通部觀光局日前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鬆綁「乙種旅行社」，資本額從 300 萬降為 150 萬元，但因不少地方反應窒礙難行，觀光局決下修到 120 萬元，已報交通部，最快年底前上路。

交通部也發函國發會，針對「農村生態體驗」、「部落文化體驗」及「製茶研習課程」，各以案例說明此類體驗並未違反發展觀光條例。

本報日前推出「高山仰『止』—台灣山岳觀光的障礙賽」調查報導，檢視山岳觀光困境。對於觀光局推動脊梁山脈旅遊，各縣市盼登山與在地旅遊結合，賺取綠色觀光財，也同樣「卡關」。

文化部、農委會等單位多年培力的小旅行，多年來只能以「體驗」為名，只要跨社區經營，涉及宣傳、吃住、訂車，依發展觀光條例至少須由乙種旅行社經營，但對許多返鄉經營導覽、微旅行的青年來說，受限旅行業資本額門檻過高，無法成立旅行社。

觀光局今年三月預告「旅行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乙種旅行社未來可招攬取得合法居留證的外國人、大陸、港澳居民在國內旅遊，資本額也降至一五〇萬元。但因外界仍認為窒礙難行，觀光局與旅行業者召開多次會議，最後定案再下修到一二〇萬元。

旅行業者大多認同。但長期推動地方創生的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教授陳美惠認為，日本特定地區旅行社以新台幣卅萬元為門檻，但仍需要成立公司、給予保障。她認為，鼓勵地方創生，應比照日本再降低門檻。

野 FUN 生態實業公司總經理賴鵬智則認為，法規不應限制一定要「成立旅行社」，否則資源也很難真的留在地方。

立委余宛如日前發起修訂《發展觀光條例》新增「特定地區小旅行專章」，她認為，政委張景森日前曾提台灣不能再當一個什麼都要管的「媽寶國家」，目前小旅行專章暫時不會訂定，交通部的函文已明確踏出第一步，但還是希望法規障礙能排除，會再邀請地方社區與國發會討論。

一、社區端延伸閱讀資料

解套社區小旅行 在地協會需要一件合身的衣服

文／盧明正、張以牧、吳欣芳 | 出處／芥助網社區力點線面 | 2019年8月8日

屏東港口社區發展協會推廣「社區生態旅遊服務」，年營收近300萬元，由於協會為非營利組織，扣除在地導覽人員的解說費及行政相關支出，將所得盈餘18%回饋給社區，作為老人共餐及公共建設的福利金，以造福鄉里。

社區發展協會屬於非營利組織，基本上與以營利為目的旅行社的本質不一樣，倘若社區協會未來可以成為社會企業，甚至透過募資平台募到發展社區的經費，一來不用依賴政府的補助款，二來可以達到自給自足及留住人才。

觀光收入回饋鄉里

「假使在地旅遊的觀光營收由在地社區所獲取，並轉變成為該地方的公共財，當社區協會能夠開闢財源，政府也就不需要再編列預算來補助社區。」立法委員余宛如表示，一直以來，她在社區裡倡導社會企業的概念，社區將農特產品或編織物等產品販售出去，將賺取的部分金錢回饋給社區，不僅讓社區媽媽及長者有收入來源，同時也實現在地照顧。「未來的觀光型態著重在文化體驗，遊客想要吃當地人的東西，參觀社區老建築，如此便能創造年輕人返鄉的就業機會；當人口回流就能增加地方稅收、平衡城鄉發展，社區老人才會有人

照顧，將社會導入正向的經濟循環系統。」

「接待團客所動用的人力來自於社區，團費所得理當回饋給社區。」花蓮縣萬榮鄉馬遠社區發展協會監事長江阿光表示，馬遠協會是花蓮唯一的布農族部落，推動的社區遊程是部落文化導覽與體驗，內容有部落秘境探險、射箭體驗、動手做竹筒飯、品嚐在地美味及欣賞悠揚杵音表演，依據團客人數多寡來動員的服務人員的數量，由於暑假為旺季，幾乎每週都有團客進來，每團由8人至30人不等，大部分客源是看到網路介紹自行與該協會聯絡的民間團體，偶而也會有公家機關團體來此參訪。

江阿光表示，他在接洽團客前都會事先向對方說明，表達收取的費用其中10%是捐款給社區，作為社區老人共餐及老人照顧站之福利金使用，當來此的遊客接受社區的熱心款待，團客們就會推派其領隊作為捐款人代表，與社區協會的代表人合影留念，以表達感謝該社區熱心接待之意。

成立11年的新北市土城區頂欣社區發展協會，以頂新里為組織區域，鄰近土城與三峽的交界處，區內可以欣賞三峽河及大漢溪的河岸風光及大安圳賞蝶

步道的自然生態，還有許多知名景點，極為適合推動社區小旅行的遊程。

頂欣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許山英表示，協會以非以營利為目的，並經常與社福團體一起舉辦公益活動。礙於協會經費有限，社區夥伴們希望透過社區小旅遊來增加收入，於是與鄰近的媽祖田及永寧社區發展協會一起合作，嘗試規劃社區小旅行的遊程，並逐步改善社區的軟硬體設施，等一切準備妥當才會推出相關的遊程辦法。

社區與旅行社攜手合作

「由於設立旅行社並不是社區發展協會的目的，因此有些社區協會傾向與旅行社合作。」黃易成說明，由於社區發展協會屬於非營利組織，倘若發展旅行社業務可以保存社區歷史價值，不妨與發展理念相同的旅行社合作，還可以串聯周邊社區協會共同成立旅遊平台，集結更多的旅遊資源。

目前在實務上的認定，只有旅行社能全包旅客的交通接駁、導覽、住宿、餐飲等服務，社區團體並沒有這樣的權限。因此社區若不想違法，就必須將服務「切割」，如單純只提供導覽或食宿諮詢。以彰化田中鎮舉辦的「田中馬拉松為例」，參與馬拉松的民眾，也會希望在當地玩個幾天，然而田中的社區發展協會為了避免觸及旅行社業務，僅提供餐飲與住宿等資訊由旅客自行接洽，而不提供代訂或規畫行程等服務。

王毓正說，將社區旅行做小，或是將服務切割，在技術面上並不會太困難。然而對許多社區來說，就是希望藉由帶領旅客深度旅遊，來興盛在地產業，進而推動地方創生；而對大多數旅客來說，鄉間或部落旅遊資訊較少，若在地社區能提供較完整的服務，便能降低自行搜尋資訊的障礙，而能玩得更盡興。

「不是鼓勵社區成為丙種旅行社，而是使在地型的丙種旅行社成為社區的好朋友，可以互相合作。」王毓正認為，若要使社區旅行社產業化，組織面的健全相當重要，因此單位至少要是「公司」；然而社區基本上都是「協會」，並不適合旅行社的運作模式。丙種旅行社因主打在地經營，能更順利地與社區連結，推出獨特的地方深度旅遊。「因此若能透過社區經營地方，再由丙種旅行社提供專業上的 knowhow，協助規劃與串聯，便有機會形成社區共創。」

不可避免的，丙種旅行社若成立，勢必會對乙種造成衝擊。王毓正表示，全國型與社區型的旅行社市場不可能完全沒重疊，但因為重疊而能共同討論如何做出市場區隔及合作模式，就可以把社區旅遊的餅做大，對彼此都有幫助。「如果丙種旅行社需要規劃一個跨縣市的旅遊行程，因已超越丙種的業務範圍，需要乙種的合作才有辦法成行，因此這樣的市場是存在的。」

從非法到合法 陳佩伶共創平台培力社區

七年級生的偏愛旅行社負責人陳佩伶，從台中科技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畢業後，投入原住民部落產業培力計畫。莫拉克風災後半年，她進入里佳部落，看到道路毀損所引發的農產品和觀光困境，決定要為部落盡一份心力，因此便著手撰寫計畫和引進資源，成功媒合企業在里佳認養建置茶場、筍場和觀星台，為部落日後的生計帶來一絲希望。

長期在原住民部落蹲點，陳佩伶也看見其他部落面臨生計的困難，以及越來越多台灣旅客希望能深入到偏鄉進行深度旅行的需求，因此他規劃從山美部落、茶山部落甚至大埔地區的帶狀旅行，接駁遊客從高鐵嘉義站，到部落旅遊，也連帶為部落推廣農產品，但這樣的旅遊運營過半年後，她接到第一個檢舉通知。

然而這個挫折並沒有擊退她「改善部落生活」的初衷，因此她轉而向台中一間旅行社借牌，但這樣看似合法的外貌下，卻因為某次遊客在遊玩的過程中不慎受傷，導致客人投訴旅行社。而當時借出牌照的旅行社認為責任歸屬應該是陳佩伶，而要她自行賠償這位旅客。

這個意外讓陳佩伶大徹大悟，決定成立旅行社。「對我而言，籌措資金還不是最難的部分，而是成立旅行社需要『旅行業經理人證書』」這張證書。好在僑光科技大學的李秀玲老師，符合其中『曾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主講觀光專業

課程二年以上者』的資格，有她的協助獲得這張證書，才讓我能夠成立旅行社，但為了這張證照，也讓我等了三年之久。」

成立旅行社後，陳佩伶心中的這塊的大石也終於落了地，但在台灣，還有數百個社區和偏鄉沒有資金成立合法的旅行社，推動在地旅行和體驗，陳佩伶因此積極開發「社區共創」功能，開發共創遊程平台「偏愛旅行」，讓社區能上架自己的在地旅遊行程。她也到偏鄉為社區合作伙伴上課，課程總數為12個小時，讓他們了解相關法規、成本和保障遊客安全應注意的地方。目前平台合作的對象鎖定偏鄉和農村，希可以讓更多年輕人願意回到部落，也活絡部落的經濟。

陳佩伶認為，台灣各區域的特色產業已日趨成熟，隨著農村與生態旅遊越來越活絡，使得相關產業的業者及地方組織，對於專業人才更是求才若渴，培養農村在地優秀地經營管理人才，吸引青壯年族人返鄉發展，仍是迫在眉睫，因此她也舉辦一系列的「青年回留計畫——農村旅遊工作坊」並且培力其他社區的夥伴，讓他們在修法前，能讓在地旅遊模組合法化，也讓旅客能安心在地旅遊等，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政府統一納管類民宿 讓遊客更有保障

陳佩伶談到，目前台灣的旅行社普遍反對社區執行小旅行，除了遊客安全考量外，另一個原因就是社區在制定小

旅行的價格上，讓旅行社沒有操作的空間，而且旅行社也期待能由政府出資獎勵及補助旅遊，若法規鬆綁讓社區都能執行小旅行，是多數的旅行社所不樂見的。

除了農村和部落旅行外，許多民眾也希望能有像是日本節目《來去鄉下住一晚》的體驗，與當地家庭同住，但目前民眾所住進的接待家庭位置的處偏遠，也因建蔽率和消防設施無法符合現有的民宿法規，陳佩伶建議，像這樣的接待家庭，應該由政府統一納管，並至少要求這些「類民宿」出示公共意外險及出示消防登記資料等，讓遊客安心。

陳佩伶觀察到，有越來越多農村藉由社區小旅行的方式，能直接面對消費者，快速了解他們的需求，也從這個過程裡學習行銷手法與生產成本管控，並且尋找潛在商機或產品，甚至這些消費者也因為社區小旅行建立的情感連結，而成了農村的忠實客戶，這些都是社區小旅行能帶給偏鄉或農村從前看不到的機會。

從在部落蹲點，到違法執行社區小旅行，最後終於籌足資金也有合法的牌照，這一路走來，陳佩伶的初衷並沒有改變，在目前社區小旅行無法合法化的情況下，希望讓社區透過共創平台，能夠合法執行社區小旅行的業務。

余宛如建議，地方政府是輔導及管理社區的主管機關，應該把社區小旅行的範圍「把紅線畫出來」，讓社區做導覽及體驗活動時能夠有一個適宜的發展空間。「《發展觀光條例》訂立的時空背景，當時沒想到有一天會成為社區小旅行的主體。好比有人拿《公司法》來管人民團體，穿著一件不合身的衣服，希望為社區尋求一件合身的衣服，以解決社區小旅行所衍生的相關問題。」目前政府已經在做社區協會與旅行社的媒合工作，她也會持續觀察媒合的結果，期待未來社區小旅行可以被帶動起來，成為社區產業發展的一環。

農村旅遊觸法政府無解 立委連署訂「小旅行專章」

文／侯俐安 | 出處／聯合報 | 2019 年 4 月 21 日

政府 20 年來大力推動農村、部落旅遊，吸引國內外旅客參加，但「發展觀光條例」非旅行業者卻不能推組裝旅遊套裝行程，觀光局去年一度開放「丙種旅行社」，卻引發旅行業者強烈反彈，今年 3 月預告鬆綁「乙種旅行社」，資本額從 300 萬降為 150 萬元，最快下半年上路，對地方來說卻仍是窒礙難行。

立委余宛如發起「特定地區小旅行合法納管」連署，修訂「發展觀光條例」新增「特定地區小旅行專章」，或由文化部、農委會或勞動部增訂專法。因地制宜由地方政府登記與管理，經營項目可包含交通、食宿。全台 80 處社區協會、生態旅遊工作室共同發起，短短一天已超過 600 人連署。

余宛如說，過去 20 年文化部社區營造、勞動部社區多元培力、農委會農村再造，投入大量資源，如今遍地開花的生態、農業小旅行。但這些旅行從刊登廣告、安排遊程、風味餐或接待住宿，都在觸法邊緣，只能以「體驗」為名規避法規，即使觀光局降低乙種旅行社門檻，對社區及青年返鄉卻仍是龐大門檻。

以國內生態旅遊成功案例來看，墾管處與屏科大歷經十多年陪伴的社頂部落，如今已可不靠公部門自主營運，更帶動周邊社區生態旅遊，在墾丁旅遊衰

退的情形下，逆勢留住觀光客。但即使如此，都仍只能採用「生態體驗」，就連刊登廣告也是觸法。

野 FUN 生態實業公司總經理賴鵬智說，政府單位陪伴十多年訓練在地人經營農村旅遊，提升民宿、餐飲品質，如今輔導團隊抽身，各地農村、生態旅遊卻連交通接駁、導覽解說、餐飲住宿演等，都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只能坐等旅行社接團，「無法自行開拓，就是坐以待斃」。

賴鵬智也說，無論是成立乙種或丙種旅行社，不僅資本額對社區是負擔，目前社區發展協會是非營利組織，理事長會改選，但若成立旅行社、成為股東制，也會降低社區參與度。若要所有社區旅遊都成立旅行社，豈不是「為了一瓶牛奶，養一頭牛？」

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教授陳美惠說，在地旅遊經過培植，會是旅行社的好夥伴，旅行社可合作、互補，但旅行社投入社區型旅遊也要考量商機，至今只有少量旅行社經營。她認為，在地旅遊不可能取代大眾旅遊業，盼能尋求共好方式納管。

觀光局日前函釋地方政府，指地區導覽與解說不屬於旅行業專營範圍，觀光局副局長張錫聰也說，社區內農場、農莊等「屬於自己的產品」皆可經營，

例如旅客預訂來採蔥、DIY 成蔥油餅，都是合法的。但目前備受爭議的，是跨村落、跨部落等食宿經營，踩到旅行業相關法規，仍須地方創生與旅行業界溝通。

品保、安全誰來管？旅行業：付出成本有必要

不過旅行業者認為，觀光局要怎麼調降乙種旅行社門檻都沒意見，但至少也要盡到旅行業管理機制，加入公會及品保協會，並落實履約保障，建立規費機制，依法成立旅行社，行業才能互相運行。

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集人李奇嶽解釋，政府賦予旅行業責任，都是為了替消費者解決糾紛。他舉例，假設他回到澎湖老家，開一間地方創生工作室，辦理農村、漁村在地旅遊，收取住宿、機票、交通，三天兩夜收一萬，收完捲款潛逃，這在現實中都可能發生，但旅行社會有保險公司全額賠，品保基金還能繼續賠償。

李奇嶽說，現在旅行社有履約保證機制、品保協會基金，行業糾紛有公會處理、消費糾紛有品保協會，「付出成本是為了維護交易秩序安全」，就像若有文史工作室收了農村旅遊費用跑了怎麼辦？住宿、接駁車也都攸關消費者安全，都需要合法合規。此外，若農村旅遊更不能由地方政府認定，「地方代表、議員不會關說嗎？」

對於立委盼相關單位訂定專章，農委會水保局長李鎮洋表示，農村旅遊本是發展觀光條例的一部分，不應由各部會立專法，目前都適用「體驗」等詞，若農村旅遊與旅行社合作，才會稱為「農村旅遊」，若能名正言順開大門、走大路，當然更好。

立委余宛如將在5月3日召開公聽會，邀相關部會及業者討論。她指出，在日本，農村旅遊是日本農協（農會）成立旅行社，台灣是否可行，也能討論。重點是希望能讓農村旅行合法化，帶動地方創生，留住返鄉青年。

二、旅行業者端延伸閱讀資料

台灣旅行業國民旅遊發展協會呼籲重視產業權益，小農、新創旅行社須按照法規走

文／王政 | 出處／Rich NEWS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觀光局擬推動農村及部落社區「小旅遊」旅行業遵守不同類型提供所需資本額，新創業者若無法比照該如何給旅客最安心的保障。全台經營國旅業者超過 2,000 家，同業不怕競爭、只怕不是在同一個齊足點。期盼有關當局重視問題為產業提供友善操作環境。

台灣旅行業國民旅遊發展協會呼籲重視產業權益小農、新創旅行社須按照法規走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農村及社區推動「小旅遊」，原擬開放非旅行社也可經營旅行業務，但遭旅行社業者質疑廣開後門，修法急忙喊卡。觀光局現在打算減少乙種旅行業設立資本額、保證金等，降低農村或青年涉足旅行業的門檻，同時讓所有旅遊型態回歸現有法規管制。台灣近年推動農村、部落社區等生態文化旅遊，並鼓勵青年返鄉發展觀光事業，但「發展觀光條例」規定，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相關業務，因此農村及部落等遊程大多透過「體驗」名義來規避法規，遊走灰色地帶。

觀光局原要修法，只要基於政策或產業發展需要，非旅行業者也可安排國民旅遊、食宿及交通。但此舉便面臨傳統旅行業者強力反彈，憂心未來連網紅

及部落客都可帶團，卻不必像旅行社一樣，付出保證金等高額成本，造成不公平競爭，旅客的品質與安全也增加疑慮。為取得平衡，觀光局目前暫不修發展觀光條例，改朝降低乙種旅行業設立門檻的方向規畫。乙種旅行業指專門從事國民旅遊的旅行業，設立門檻包括資本額 300 萬以上、保證金 60 萬、履約保險投保最低金額 800 萬。

身為國民旅遊產業的守門員：台灣旅行業國民旅遊發展協會理事朱永達指出，對於原有傳統旅行社業者，每一位旅行社從業人員，不管是入這行當老闆或員工，都是歷盡千辛萬苦的歲月及時間歷練，才終於換取最終的結果。對於此法規欲修正，勢必將影響全台 2,000 家苦心經營的國民旅遊業者，在顧及新興產業加入的同時，也應該正視原有的經營者權益。朱永達強調，國民旅遊操作業者絕對不怕競爭，只怕大家不是在同一個點起跑，影響到應有的權益。

不應漠視前人耕耘的心血 旅遊同業都是一步一腳印走出來

朱永達回憶道，猶記 31 年前進入旅行社這一行業，從最基礎的業務人員做起，先當員工一步一步往上爬，隨著累積一定的歷練後，才開始創業，記得當

時因開旅行社有一定的法條規定，為了符合觀光條例的規範門檻，都按造著旅行社申請流程：設辦公室、提申請書、接受查核跑流程、押保證金、加入旅行公會，通通完結後才正式營業。

就如同許多初創業的業者一樣，朱永達當時經濟狀況並非大富大貴，也依然跟好朋友一起創業，跟家人借錢及借房子抵押貸款來付觀光局保證金質押，才能正式合法經營，在業界與人同業競爭。

隨著時代改變，有關當局不僅要維護保障客人權益，又要求旅行社再加入品質保障協會，再保證金質押，過些年又怕旅行社經營不善、有風險，因此再要求旅行社要跟保險公司來一項履約責任險合約（每年簽約及付費），這些對於正規旅行社的規範，我們也都做到了，但試問有哪些單位幫我們旅行社爭取減免或補助等，我們大家仍堅持下來，面臨了航空公司的直客競爭，有外來平台的競爭，還有官方不切實際事務的要求，這些同業依然生存下來，都是費盡千辛萬苦才有今日的成就。

不能僅喊著改變 卻忽視原有的聲音

如今時代改變，官員、立委、學者也跟著改，現在為了推廣農村部落小旅遊及創新平台，政府許多大單位、立委及學術學者，便要求中央單位如何更改及調降，想出方法讓他們就地合法，來經營旅行社乙種業務範圍。

看似符合時代的潮流，讓新的旅遊方式注入旅行社這行業，改變傳統的經營方式、創新行銷方法，我們傳統業者也都認同，也接受創新者來加入，歡迎來競爭，但希望跟原有傳統旅行社立足點要一樣。

根據觀光局資料顯示，目前全台合法旅行社共 3,900 多家，乙種目前約 118 到 197 家，但是綜合旅行社及甲種旅行社也多有數經營國民旅遊的業務，所以一但開放，勢必衝擊到原先有經營國民業務、全台約 2,000 多家的旅行社，影響相當巨大。

新創團隊仍需遵守法規 讓眾人在同一起跑點競爭

朱永達表示，新創團隊不屬於旅行業，根據旅行業者依循多年的法律規範，原有旅行業分為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所需資本額分別是 3,000 萬、600 萬、300 萬以上。但如果新創團隊及想從事旅遊的小農及在地旅遊團隊，連最基本的保證金質押都無法處理，如何給客戶最好的保障。反觀旅行業者，經營者也是貸款借錢來質押保證金才能經營至今，為什麼他們便不能做到？

朱永達強調，如果想要進入此行業的新創團隊，想從事旅遊的小農及在地旅遊團隊，只要東西對、產品好，業者絕對相信他們能做得更好，那當然貸款借錢也還得完才對，為何一直要求改法規及降門檻。

朱永達呼籲，每一位想創業開公司及想幫他們背書的學者及官員們不妨想一想，在這個社會上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是天經地義的道理，但要在公平的齊足點下進行才對，因為風險本來就是自己要承擔。

台灣旅行業國民旅遊發展協會建議，就依目前的法條法規來申請創業，對以前的3,900多家旅行社而言才叫作公平。

因為如果此例一開，任何行業都可以不按原有的規定，只要官員、立委、學者背書，都可下降及放寬。對於許多國旅業者而言，當初會有乙種的牌照就是只經營國民旅遊，因為那時的年代也因有些業者經濟無法負擔甲種及綜合的金額，所以才設最低門檻的乙種牌照（只可經營國民旅遊）。

台灣旅行業國民旅遊發展協會十分歡迎這些新創團隊的加入，但請按規定來申請牌照，倘若官員、立委、學者想幫忙，不如請協助他們如何貸款，舉凡找銀行來疏通利息減免或下降，而不是從更改法規來下手。

觀光條例第 27 條修正案若通過 打開旅行業的潘朵拉之盒？

文／陳建明 | 出處／TTN 旅報 |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政府欲通過發展觀光條例第 27 條修正草案為業界投入一顆震撼彈。幾乎全台 99% 的旅行社皆跳出來反抗。連觀光學界也擔憂若修正案通過，人人可以招攬旅遊業務將打擊到原有業者，甚至在沒有資本額及保證金的保障下，消費者若遇到業者惡性倒閉或發生意外將求償無門。其實，政府欲推動觀光條例第 27 條修正案已不是第一次，在業界如洪水般的反彈聲浪後，觀光局也只能暫時擱置不談。

政府欲修改第 27 條法條，明定只要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者，得安排國內旅遊、食宿及交通，就可經營旅行社業務，不需要繳保證金，不需要加入任何聯保協會，不需要購買高額旅遊履約險及責任險。消息一出，有業者氣得直呼旅行社可以直接解散了！

其實，這件事情最早是出自立法，在立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22 號委員提案第 21023 號。立委提出有鑑於數位科技及全球化發展，帶動了旅行社營業的變化。有必要在綜合、甲種及乙種之外新增一類。在限縮業務範圍，確保不涉及代收代付代辦的同時，降低資本額及保證金等相關徵信門檻，以利旅遊產業發展。

基於旅遊模式日新月異，政府也鼓勵青年回鄉創業發展觀光，因此交通部觀光局研擬修改發展觀光條例，放寬農村、部落、甚至是部落客及網紅等非旅行業者也能經營國旅。經營旅業之門因此大開，自然引起產學界的強烈反彈。有業者就擔憂，在沒有完整配套措施之下，業者、消費者及官方會淪為各方皆輸的局面。也有業者認為，各級旅行社本來就有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只諮詢不做後面的服務，在實務上根本行不通。

針對此事，旅行業全聯會也在 2018 年 11/6 舉辦「旅行業求生存反修法記者會」。會中國內旅遊委員會總召集人林義順表示，包括國發會、文化部、原委會、經濟部、農委會皆爭取開放非旅行業務。造成只要基於政策或產業發展需要，並經由主管機關備查，得安排國內旅遊、食宿及交通，就可經營旅行社業務。到時候部落客、網紅、小車巴士司機、飯店、農村民宿等，都可成立個人工作室經營旅遊業，規劃安排遊程。

聽聽相關人士怎麼說？

- **旅行業全聯會理事長 蕭博仁認為只有納入管理才能保障消費者**

旅行業不怕競爭，政府要鼓勵年輕人回鄉創業發展觀光，旅行業全聯會當然站在支持的立場。但是，這些在青創微旅行社必須納入現有的旅行法規管理。而不是一味的全部開放或是另設丙種旅行社，造成業者與消費者的疑惑。

如果旅行業不再是特許行業，不再需要繳保證金，對消費者非常不利。如遇到惡性倒閉或是旅遊過程中出了意外，消費者會求償無門。對業者而言，導遊、司機、部落客、網紅、政府單位等任何人都能出來無條件執行旅行業務，不僅官方會更難管理，原本的旅行業者也會蒙受其害。

舉個例子，有年輕人回鄉打算利用在地農業資源做觀光生意，安排騎牛車、煙窯、割稻等遊程。如果發展觀光條例第 27 條修正案一通過，客人在旅遊過程中燙傷或摔傷，在沒有保證金的制度下消費者難以求償，地方政府也難以管理。

另外，也有民宿業者希望修正案能通過，結合民宿周邊的景點安排遊程。這一點民宿業者可以找旅行社合作，甚至去申請旅行社牌照開業。只要在旅行法規與民宿法規的框架下做生意，當然是可以的。設立丙種旅行社讓遊客諮詢本身也是一件很奇怪的事，因為不管是

綜合、甲、乙種旅行社，在業內皆未規定諮詢需要收諮詢費，所以設立丙種旅行社是多此一舉。

其實，現有的綜合、甲、乙種旅行社各司其職，再加上品保協會保障消費者權益，已是非常完整的架構。觀光局可以考慮降低乙種旅行社的門檻，例如由原來的 60 萬保證金降低至 30 萬，不僅青年容易進入這個旅行社大家庭，消費者的權益同時也得到保障。而不是一次全部開放，造成業者深受其害、消費者求償無門、主管單位無力管理的窘境。

- **品保協會副理事長黃文卿認為大門亂開最後一定 3 方皆輸**

礙於旅遊產品的特性，旅行社與遊客間的交易是先付款後享受，這時旅行社的信用就相當重要，所以才需要設定資本額門檻跟保證金來維護消費者的權益。入境旅行社資金壓力大，如果連保證金都繳納不起，那平時旅行社規畫行程必須先代訂代付給飯店、航空公司的金額一定繳不出來，對消費者及旅遊相關產業皆沒有保障，所以一定不能讓修正案通過。

政府應修改不合時宜的舊法規，但是第 27 條修正案讓旅行業大門一開，反而讓旅行業者、政府及消費者落得 3 方皆輸。觀光局應致力去抓靠行、牛頭等非法業者，而不是就地合法化，這樣未來旅遊業將更難管理。如果要鼓勵青創，政府應該另設專案與保險制度管

理，讓新創產業能與正規業者公平競爭。不然，全部開放後只會更難管理。政府實在不該為新創業者隨便開大門。

另外，新設立旅遊諮詢類根本就不符合實務，不可能只諮詢後不做任何服務，這樣要如何賺錢。目前各級旅行社也有提供諮詢服務，所以設立新類別是多此一舉。未來如果真的開放不需繳納保證金及資本額門檻的業者，品保協會一定拒絕讓其加入，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 **路特旅行社 CEO 邱敬博認為合法入境旅行社將面對導遊司機搶客**

路特旅行社是一家以招攬韓國旅客入境旅遊的旅行社，旗下有許多的導遊跟司機。如果 27 條修正案一通過，即便是新增旅遊諮詢類，那就意味公司旗下的司機跟導遊都可以私自接客。

但是在沒有保證金或資本額的信用機制下，消費者的權益將嚴重受損，對旅行社也會造成莫大的傷害，政府修法之前應考慮目前旅行業的實際狀況，而非門戶大開，讓經由合法途徑取得旅行社牌照的業者與不須繳納保證金的業者，展開一場不公平的競爭，反而讓旅行業更加蕭條。

- **高雄餐旅大學旅運管理系主任甘唐冲認為應因應時代潮流修法配合需要**

依照目前現行法令規定，旅行業的設立、變更或解散登記、發照、經營管理、獎勵、處罰、經理人及從業人員之管理、訓練等事項，應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這樣的體制周延且健全，已經執行多年步上軌道。然而，旅行業務隨科技網路發展變化快速，衍生出許多新型態的旅遊模式。但是，旅行業務仍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審核管理較為妥適，建議可修法調整申請設立的業務範圍、資本額及相關門檻，以因應未來發展趨勢。

- **成龍山莊負責人彭成裕認為應適量開放給地方協會與農創攬客的權益**

地方性的社區協會與農村在發展地方觀光時，時常面臨旅行社對產品沒有興趣的窘境，無法包套賣遊程。但是礙於法規，沒有獲得旅行社牌照就不能推廣在地農旅等體驗。

目前在市場上，大型的遊程已有旅行法規的保障，但是地方性觀光協會與農林漁牧業者想要推廣在地觀光則顯得困難重重，在還沒賺到成立旅行社的資本額及保證金前可能就已先倒閉，發展地方觀光的創意也將被扼殺。

其實，發展地方觀光可交由地方政府管理部分觀光業務，並且嚴格定義限制業者攬客人數，在不去影響旅行社生意的前提下，讓地方上的社區協會及農創業者也有生存空間

玖、 附件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沛均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088200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108年4月8日交路(一)字第1088200179號函釋地方政府推動地方創生政策所涉發展觀光條例之適用範圍案，補充案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108年6月18日發法字第1082000991號函及該會108年5月31日召開之「研商地方創生法規調適議題」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為配合政府推動地方創生政策所涉發展觀光條例之適用範圍疑義，本部前以108年4月8日交路(一)字第1088200179號函釋在案，惟因有地方創生經營者及團體對於上開函釋仍有適用上疑慮，國發會爰於108年5月31日召開「研商地方創生法規調適議題」會議，其會議結論請本部就前函釋補充案列說明，提供予地方政府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參考。
- 三、依前開會議結論補充案列如下：
 - (一)案例一「農村生態體驗」：地方性社區協會以探訪當地秘境與深度體驗為特色及活動主軸，結合當地原有蝴蝶生態，由植物保育專家導覽解說，帶領參與活動者認識蝴蝶生態、觀察植物及溪流，體驗大自然的奧妙。社區內同時提供手作蝴蝶飾品體驗，並於社區內享用所屬特色風味餐。另針對外地參與活動者之需求，提供由當地車站至社區之交通接駁。
 - (二)案例二「部落文化體驗」：部落社區協會為讓更多人瞭解部落文化，針對外地參與活動者之需求，設計二天一夜體驗行程，提供由當地車站至社區之定點交通接駁，並指派

導覽員提供導覽解說。活動第一日，由導覽員向參與活動者介紹所屬部落歷史、特色建築等，讓參與者對部落有初步的瞭解後，再帶參與者認識附近的大自然景觀。除了跟著導覽員爬山涉水外，還能學習如何採集食材與設置陷阱捕捉魚蝦、撿拾麥飯石烹煮石頭火鍋等，親自參與製作風味餐。飯後安排夜間生態導覽後夜宿所屬部落內。活動第二日，導覽員再帶參與者參觀所屬部落其他景點，跟隨著前人的足跡，聆聽部落過往的歷史文物。

(三) 案例三「製茶研習課程」：為傳承茶藝文化，茶園策畫製茶研習課程，並由製茶師傅擔任講師，親自帶領學員導覽認識茶園生態、學習製茶流程、評鑑茶品及自製茶包，另外茶園亦提供研習期間之所屬膳宿，膳食部分則是就地取材，多道以茶入菜的餐點既用心又美味，讓身、心、靈皆沉浸於茶文化巡禮。

四、上述農村生態體驗、部落文化體驗及製茶研習課程等案例，係於其所屬場域提供附隨之食、宿及當地接駁，與一般觀光旅遊活動性質有別，尚無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6條、第2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經濟部、文化部、本部路政司、法規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電話：016-09-30
交16:換59章

附件二：旅行社比較

種類	綜合旅行業	甲種旅行業	乙種旅行業
設立資本額	新臺幣 3,000 萬元。	新臺幣 600 萬元。	新臺幣 300 萬元。
註冊費	按資本額千分之一繳納 分公司按增資額千分之一 繳納。 新臺幣 3,000 萬元/30,000	按資本額千分之一繳納 分公司按增資額千分之一 繳納。 新臺幣六百萬元/6,000	按資本額千分之一繳納 分公司按增資額千分之一 繳納。 新臺幣三百萬元/3,000
執照費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經理人	4 人	2 人	1 人
公司名稱規定	旅行業應專業經營，以公司組織為限；並應於公司名稱上標明"旅行社"字樣		
觀光局保證金	1,000 萬	150 萬	60 萬
品保協會入會費	入會費 3,000 元 年費 3,000 元	入會費 3,000 元 年費 3,000 元	入會費 3,000 元 年費 3,000 元
品保協會基金	永久基金 100,000 元 (不退回) 聯合基金 1,000,000 (公司歇業退回)	永久基金 30,000 元 (不退回) 聯合基金 150,000 (公司歇業退回)	永久基金 12,000 元 (不退回) 聯合基金 60,000 (公司歇業退回)
旅行業責任保險 及履約保險單	6,000 萬元 每增設分公司一家， 應增加新臺幣 400 百萬元	2,000 萬元 每增設分公司一家， 應增加新臺幣 400 百萬元	800 百萬元 每增設分公司一家， 應增加新臺幣 200 萬元

<p>所營業務範圍</p>	<p>一、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p> <p>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p> <p>三、招攬或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p> <p>四、以包辦旅遊方式或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p> <p>五、委託甲種旅行業代為招攬前款業務。</p> <p>六、委託乙種旅行業代為招攬第四款國內團體旅遊業務。</p> <p>七、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p> <p>八、設計國內外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p> <p>九、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p>	<p>一、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p> <p>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p> <p>三、招攬或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p> <p>四、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出國觀光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p> <p>五、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前項第五款之業務。</p> <p>六、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p> <p>七、設計國內外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p> <p>八、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p>	<p>一、接受委託代售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客票、託運行李。</p> <p>二、招攬或接待本國觀光旅客國內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p> <p>三、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第二項第六款國內團體旅遊業務。</p> <p>四、設計國內旅程。</p> <p>五、提供國內旅遊諮詢服務。</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旅遊有關之事項。</p> <p>前三項業務，非經依法領取旅行業執照者，不得經營。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不在此限。</p>
---------------	---	--	---

壹拾、 辦理單位介紹

補助單位 | 文化部

辦理單位 | 旅讀台灣發展促進會

旅讀台灣發展促進會基於台灣在地之文化精神內涵，綜合關心台灣文化、建築之美、永續環境、農村發展等之士集專業人士，以閱讀台灣、深度旅遊台灣、推廣台灣之美為主軸，並致力於相關人才培育、學術研究與實務發展，並對有興趣之社區輔導提升相關旅遊層級、並對相關上級單位提出政策建言，促進台灣文化及產業觀光，以旅讀台灣之方式達到推廣台灣文化及台灣永續發展之工作。並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增進觀光及休閒農業品質，提昇台灣的國際競爭力。

協辦單位 | 臺灣熱吵民主協會、金龍永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新南向旅行社有限公司

特別感謝 |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旅行業國民旅遊發展協會、立法委員余宛如國會辦公室、國立屏東科技大森林系社區林業研究團隊

計畫主持人 | 尤瓊霞 (旅讀台灣發展促進會理事長)

會議主持團隊 | 洪士育、吳文莉

計畫執行專案 | 洪莉棋

計畫執行助理 | 胡乃云

計畫執行助理 | 馮韻瑄